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14〕21号

北京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北京师范大学课程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决定》和《北京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计划》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教学秩序，保障教学计划的有效实施和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切实提高教学质量，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和审议，学校制订《北京师范大学课程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

2014年6月23日

北京师范大学课程调整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北京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决定》和《北京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计划》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教学秩序，保障教学计划的有效实施和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切实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课程调整的基本原则

1. 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整课程。课程表是保障学校教学活动有序进行的基本文件，包括我校全部课程安排。课程表一经确定，任课教师须按课程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上课。为确保教学计划的执行，维护课程表的严肃性和稳定性，一般不调整课程表中的任课教师、授课时间、授课地点、授课对象。

2. 如确需调整，应按规定办理课程调整手续。因特殊原因或不可克服的因素，确需进行课程调整的，必须按下文规定的课程调整适用范围，办理课程调整手续。

3. 课程调整后须及时补课。凡办理课程调整手续的课程，应及时补课，并在办理课程调整手续时确定补课时间、地点和补课方式。补课不得与修课学生的其他课程时间冲突，不得安排在考试期间补课。

二、课程调整的适用范围

4. 课程调整。本办法中的“课程调整”是指对课程表中的任课教师、授课时间、授课地点、授课对象等要素中一项或几项的临时性或长期性变更。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办理取消开课手续。

(1) 因师资变动导致无法开设的选修课程；

(2) 选课人数不足5人的选修课程。

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学校校历，由党委/校长办公室公布停课。

(1) 国家法定节假日；

(2) 学校重大活动。

因学校重大活动进行的课程调整，主办单位须提前向党委/校长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方可调停课，并至少提前2周将审批件交公共资源服务中心进行授课时间、授课地点安排。

7.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办理课程调整手续。

(1) 因任课教师本人生病不能上课，或因其直系亲属发生突发健康事件确需本人照顾的，须出具医院诊断书，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方可调停课。

(2) 因学校管理部门要求，任课教师需参加重大科研和教学项目答辩，或需参加涉及我校重大科研和教学项目评审的，须出具相关邀请函或通知，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方可调停课。

(3) 任课教师作为我校参与的重大学科竞赛、体育赛事和艺术表演的领队、教练或指导教师的，须出具赛事或表演通知，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方可调停课。

(4) 任课教师因参加序列性的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并做大会报告或担任大会主席的，须出具会议邀请函等证明材料原件，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方可调停课。

(5) 其他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上课的。

三、课程调整的程序

8. 填写《北京师范大学课程调整申报表》。登陆公共资源服务中心网站首页——“表格下载”栏

(<http://prsc.bnu.edu.cn/>)，下载并填写《北京师范大学课程调整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申报表》需一式三份，并附第7条所列证明材料。

9. 《申报表》签名与加盖公章。《申报表》须经课程任课教师、课代表/班主任、开课单位教学负责人（教学副院长或教学副系主任）、教学主管部门签署意见，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表》上所有需签署意见及签名的项目，本人无法签字的由其直属上级领导签字，其他人代签无效。

10. 提交《申报表》时间要求。至少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将填写及签批完整的《申报表》交公共资源服务中心，由其进行授课时间、授课地点安排，并提前更新课程表。

11. 补办《申报表》。属上述第7条第一款情况，不能提前办理调课手续的教师或相关人员，应及时通知课程课代表/班主任或公共资源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且须事后一周内补办《申报表》。

12. 《申报表》管理。完成上述审批流程的《申报表》须交公共资源服务中心及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培养处存档。

四、课程调整通知的发布

13. 课程调整申请者（含任课教师）须提前发布课程调整通知，将课程调整信息和课程调整的原因及时有效地通知到申请者、任课教师、教学单位、教学主管部门以及授课对象。

14. 因学校重大活动进行的课程调整，由公共资源服务中心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时通知任课教师、教学单位、教学主管部门以及授课对象。

15. 公共资源服务中心将在学校内部网站上实时公布课程调整信息，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五、课程调整违规处理

16. 课程调整率是衡量教学秩序和教学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应纳入学校对教师教学事故处理事项和教学单位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

17. 每位授课教师，每一学期的本科生课程调整限制一次，研究生课程调整限制一次。每个培养单位，每学期课程调整次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开设课程总次数的 5%。

18. 严格限制办理课程调整手续的次数，超过课程调整次数限制的须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19. 课程调整次数超过限制的任课教师，分别按本科生或研究生教学事故相应条款进行处理。

20. 课程调整次数超过限制的培养单位，按课程调整次数超过本单位课程调整次数限制的比例多少，分别扣减当年本科生或研究生教学绩效奖励。

送：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常委；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

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

室
发

2014年6月23日印
